

商業分支機構設立應附證件一覽表

- 一、規費：1000 元。【一站式系統(網址:<https://onestop.nat.gov.tw/oss/Web/Show/newFuncTwo.do> 點選〈商業登記紙本送件網路繳費〉)、信用卡、一卡通或行動支付繳交】。
- 二、申請書 2 份(請蓋總機構四角店章及負責人私章)【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書各一份，營業登記申請書請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
- 三、需投保公共意外險之行業應檢附保單 2 份。
- 四、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商業登記委託書 1 份(送件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營業登記委託書 1 份(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變更經理人

1.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份(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2. 委任分支機構經理人之證明文件 2 份。
3. 合夥組織者應檢具合夥同意書正本 2 份。
4. 店章、負責人私章。

所在地變更

1. 合夥組織者應檢具合夥同意書正本 2 份。
2. 所在地之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 份。
3.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2 份【租賃契約應以商業及負責人名義承租，或註明可供商業登記】(如負責人或合夥人為房屋所有權人不需檢附)*如房屋所有權人為 2 人以上共有，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故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之同意人或出租人須依上開共有之規定簽訂。
4. 若為許可業務應檢附許可文件 2 份(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 1 者)許可文件影本(特許行業加附)。
5. 店章、負責人私章。

名稱變更

1. 合夥組織者應檢具合夥同意書正本 2 份。
2. 店章、負責人私章。

經理人更名

1.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份(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印在同一面)。
2. 戶籍謄本正本 2 份。
3. 店章、負責人私章。

門牌整編

1. 門牌整編證證明文件 2 份。
2. 店章、負責人私章。

※所有申請書件請用 A4 紙張單面列印或影印，影本請均加蓋四角店章及負責人私章切結。

※現場臨櫃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1 時 50 分

◎下午 02 時至 04 時 50 分